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607号

原告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HIROSHI KONDO(近藤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谭耀文,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翁才林,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意洪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魏总强。

原告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影公司)诉被告上海意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洪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艾影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谭耀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意洪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艾影公司诉称,原告经授权在中国大陆境内享有“哆啦A梦”等卡通形象造型的著作权权益。2012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并于同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告非专有许可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动画节目“哆啦A梦”形象等,被告应按照批发价的12%(以被告生产量为基数)支付许可使用费,并约定许可使用费“最低保证金”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10万元,后经双方协商变更为50万元。被告已依据上述协议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哆啦A梦”形象等,但仅支付了许可使用费“最低保证金”25万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许可使用费25万元;2.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5万元(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按每月2%计算)。

被告意洪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02年6月17日,伊某某作为FUJIKO·F·FUJIO PRO CO.,LTD(株式会社藤子·F·不二雄)的董事长出具宣誓书,宣誓声明:1.FUJIKO·F·FUJIO PRO CO.,LTD系《哆啦A梦》的版权所有人;2.《哆啦A梦》漫画于1969年12月1日在日本首次出版,电视剧于1979年4月2日在日本首次播出。

2013年1月30日,FUJIKO·F·FUJIO PRO CO.,LTD(株式会社藤子·F·不二雄)出具授权书,将电视剧“哆啦A梦”的名称、标记、设计、商标、肖像、视觉表现和衍生形象的推广和商品化权利独家授予株式会社小学馆集英社,授权区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和澳门),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授权书并载明,株式会社小学馆集英社更进一步获许可可将本授权书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在其认为合理时就授权区域再授予任何人。

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2月1日,株式会社小学馆集英社分别出具授权书将电视剧“哆啦A梦”的名称、标记、设计、商标、肖像、视觉表现和衍生形象的推广和商品化权利独家授予Animation International FZ-LLC(以下简称“AI-DUBAI”),授权区域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和澳门)，两份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书载明，AI-DUBAI指定香港国际影业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来实施和执行本授权书中规定的所有或任何事项。AI-DUBAI和香港国际影业有限公司更进一步获许可将本授权书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在其认为合理时就授权区域再授予任何人。

2013年10月24日及2014年3月11日，香港国际影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1.委任原告艾影公司继续作为《哆啦A梦》在中国内地唯一的全权代表，可以以本公司名义进行及拓展商品授权业务，并在需要时采取法律等行动；2.授权本公司唯一董事KONDO Hiroshi签署第1项之委托授权书。决议当日，KONDO Hiroshi均签署了委托授权书，两份委托授权书载明香港国际影业有限公司授权原告艾影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独家在中国大陆地域内以株式会社小学馆集英社名义、以委托人名义、或以受托人名义行使电视剧“哆啦A梦”的名称、标记、设计、商标、肖像、视觉表现及其所有商品及促销权利。

2012年9月18日，原告艾影公司与被告意洪公司签订《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特别条件及条款)，双方约定原告按协议约定向被告发出非专用许可，制造、经销以及通过一般批发和/或零售经销网络销售使用某些名称、肖像和角色的许可商品，但不包括直接或间接用于该区域内的赠品、换购，以及任何此类可供采用的销售渠道，也不包括用于对该区域之外的输出、赠品、换购、邮购以及任何此类可供采用的销售渠道，除非原告就此另行做出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中财产涵义仅限于名为“哆啦A梦”的动画电视节目中所刻画的虚构角色的名称、角色、标记、设计、肖像和视觉表现，产品仅限汽车坐垫、汽车座椅套、车内防滑垫等，许可商品为全面遵照本协议书的条件及条款所制造、生产、包装、出售或销售的产品，区域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许可期限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最低保证金99万元，其中45万元于2012年10月17日前支付，54万元于2013年10月17日前支付，权利金比率为在有超过最低保证金的权利金情况下，以生产量来计算，每件许可商品批发价的10.8%。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用于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约定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最低保证金为11万元，其中5万元于2012年10月17日前支付，6万元于2013年10月17日前支付，在有超过最低保证金的权利金情况下，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预算比例为每件许可商品批发价的1.2%。同日，原被告双方还签订了《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附录A(标准条件及条款)，为前述特别条件及条款和补充协议书的特别条件及条款，约定：除另有规定，被告同意根据被告或者任何其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所生产的许可商品的全部生产量和前述权利金比率，向原告支付权利金。被告应按照特别条件及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时间向原告支付最低保证金，最低保证金乃一笔不予退还，根据以上规定应就许可商品支付的权利金的预付款。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全部最低保证金应当视为已累算于原告的账目，权利金首先在最低保证金中抵扣，抵扣超出时由被告按规定支付。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预算金用于该区域内财产和/或品牌的整体推广及财产的保护和法律维护，包括版权及商标注册、权利侵害和商业意识措施。在许可期限期间每个季度结束之后的15天内，被告应当向原告提供完整、准确的报表(由被告盖章确认)，说明各种许可商品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生产量、销售量、批发价格、出厂价格、销售价格、权利金比率、销售总额和销售净

额。如权利金为净值，被告逾期汇付应当向原告支付的任何权利金及预扣税，被告应当就此类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每月2%的比率向原告支付利息，由到期日计算至支付日。

2012年10月22日，原被告签订补充协议书，就上述签订协议中的许可期限、最低保证金、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最低保证金的支付期限及其他事项作出变更，主要为：许可期限修改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最低保证金的支付修改为，其中20万元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7日内支付，25万元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54万元于2013年10月17日前支付，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最低保证金为11万元，其中5万元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7日内支付，6万元于2013年10月17日前支付。

2012年11月1日，被告意洪公司向原告艾影公司转账人民币25万元。原告提交的慧聪网网页内容显示，被告提供哆啦A梦汽车安全儿童座椅产品。

审理中，原告表示最低保证金及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最低保证金系其“哆啦A梦”动画形象的最低许可使用费，由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向原告提供报表，无法计算实际产生的权利金，故原告在本案中按照最低许可使用费向被告主张。同时，原告表示被告支付了第一笔最低保证金20万元及法律执行和共同推广基金最低保证金5万元后，其余费用未再支付，经原告催讨协商，其余费用降低为25万元，但被告仍未支付。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3)沪徐证经字第9161号公证书、(2013)沪徐证经字第9086号公证书、(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及附录、补充协议书、网页截图、汇款凭单等证据及原告庭审中的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经授权享有以自己名义行使电视剧“哆啦A梦”的名称、标记、设计、商标、肖像、视觉表现及其所有商品及促销权利，有权就上述对象的商业使用进行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涉案协议书是原被告双方自愿订立的，体现了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合同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恪守合同义务。

涉案协议书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原被告双方就最低许可使用费约定为110万元，在超过最低许可使用费后以生产的每件商品批发价的12%计算许可使用费，被告依据协议书在其相关产品上使用了“哆啦A梦”动画形象，应当依照协议书履行其付款义务，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最低许可使用费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原告提供的汇款凭单，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最低许可使用费25万元，原告因与被告口头协商降低最低许可使用费，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最低许可使用费25万元，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根据涉案协议书约定，被告逾期付款应按照应付款项每月2%的比率支付原告由到期日计算至支付日止的利息，现原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意洪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意洪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许可使用费人民币25万元；

二、被告上海意洪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5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及公告费人民币260元，由被告上海意洪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	民陪	审	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